



人生絮语

# 春天的力量

文/林丛中

立春一过,万物迎新,身边总有一抹撩人眼眸的新绿。

你瞧,清新淡淡的绿色,从眼前的那盆春意盎然的吊兰传来,从花瓶中插着那些优雅的富贵竹袭来,从房间里的两盆生机勃勃的绿萝、蟹爪兰、红豆杉飘来,顿时,不能自己。我轻轻闭了一下眼,陶醉了几秒钟,终于耐不住绿的诱惑,放下手头的文字,任由恬淡随着茶的余蕴散开去。婉约的心情总是不期然落入我灵魂深处,在不经意间,现实中琐琐碎碎的凌乱,正一点点借着目标把我从安静中偷走。而清新淡淡的绿色,总会穿过我的颜面,渗透我的眼膜,顺着思维,柔柔地踱到窗外温暖的阳光中,漫溢着一种缥缈的快乐。转过脸,这满屋子的遐思,我真想由缰飞马而去。然而,我哪敢散漫。

于是,我揣着思绪让它从绿味中绝决,重新盘桓于这生存的文字中,让自己钝化。那一刻,可能浪漫永远不属于坐在电脑前码字的我。

大年初九,我接到了一个月心与心愿糅合的老友电话。“国强,新年好,在忙什么呢?晚上咱们去喝茶如何?”听到了对方不容置疑的邀约。“好啊,我请您!”我突然产生了类似感动的心情。老友说:“不,还是我请你。”不知怎么,那一刻,这样一个邀约让我产生了一种震撼。“那我送你一盆红豆杉,好吗?”“好啊,当然好啊。”原来,一个人的快乐很容易满足,仅仅需要一点绿色,它一样可以点燃庸常生活的激情。

爱绿色的人总是善良的。还因为在那些寂寞无聊的日子,我们总

相邀度过。于是,两颗心,圆润的可以荡漾出许多温暖的色彩。以后,我们彼此总是找一个机会给对方送一点小礼物,让淡淡的友情流过彼此的心田,甜甜的交融着人性的春天,释放着坚强面对生活的气息。快乐居然也顺着渐渐浓郁的春天,静悄悄地躲在墙角默默注视着我。

在与朋友们一起快乐的聊天中,我几乎忽略了那份本不该有的孤独。那些吊兰、绿萝、富贵竹、蟹爪兰及红豆杉足以一个见证我心情的姿态,一直相伴在我身边,像完成一个承诺那么遂愿,昂扬的昭示了一种恬淡的静美。

随着静静的植物精灵小睡的一刻,我的思绪还是在遥远的弥漫中浓烈着,似乎仍然是新春绿色之韵味。于是,摸着心愿的棱角,顺着绿色的意味,沉醉在一种希望中。在朋友这里,我分享了他快乐的喜悦,明白了,只有在天地相间的格局中学会创造快乐生活,才能培养坚忍不拔的品格与意志!正如伯特兰·罗素感叹:“在一个变化无常的世界里,能够保持心灵的宁静,也许是人类最大的骄傲。”

我居住的小城,道旁种满了香樟树,它是江南最寻常的观赏绿植。一树香樟,绿盖擎天,这便是春天最舒展、最美丽的景色。我常驻在樟树下,碧绿的樟叶簇拥着我,四周寂静无声,空气中弥漫着自然的清香。呈现着一个绿色的灵性天地。那些拼命钻出的卷曲的小叶儿,在经历了春的孕育夏的舒展后,弹起而舞,迎风弄姿,似乎在睥睨一切。香樟叶挤得满满的,微风吹过,翻起美丽的浪花。在春日里低吟浅唱,在风雨中摇曳生姿,撑起了江南一个活泼奔放的春季。每每看到,我的目光都会被养眼的自然绿叶所吸引,吸允淡淡的清香,心情也跟着清爽了。恰如毕淑敏所

说的那样:“优等的心,不必华丽,但必须坚固。”平平常常的日子,一种清淡的简单,就弥散在这自然一片的鲜活青葱中,让我于草长莺飞的景色中看出一点人间的意趣,看到了生命不断蠕动的勇气 and 希望。原来自然界的美丽是有力量的。它不仅让人沁人心脾,也让人欢愉自信。

眼前,清新淡淡的绿色依然悦目醉人,常常传递着的温馨的意味,让人在奋进中多了一份他人少有的关爱。但似乎我又怕惊醒了绿魂,惊醒了它们一个梦,于是它们像一个谜似的神秘着些许温暖,更像一个惊心的问号或者感叹号一样,让我痴迷于一种遐想中。每每闲暇观赏它们,那绿色惹得我常常面对着一份静美的心动,总是感慨万千。因为,我相信它始终是一种完美的生存方式。然而人间却始终没有真正完美的生活,也就是那一点点的缺憾,才真正构成人对完美的追求,对完美的向往。而每个人只要从容地去面对了,也就在消融那一点点的人生缺憾中,追求一种美好而坚守,那一份怡然追求。

春日里,我很喜欢被清新的绿色淡淡的浸润着……



一寸芳草

# 春日帖

文/杨钧

要逃,就逃到春天体内去  
与风光为伍

手掬微风  
将每个字节按进土壤  
发育  
在乡土催熟坡下,种满  
着宋词修饰的青袍

远山,亭轩蘸墨  
黛色未干  
起舞长歌飞鸟翅膀

当日光抚过油菜每棵头颅  
都存有月下足够闲寂与辽阔  
恍若花衫背影  
未及她清澈间落寞与明眸



晓禾说

# 自己的治愈系

文/晓禾

每个人都是自己的治愈系。

生命是神迹,仅仅是我们外在的肉体凡胎,就妙不可言。

一个伟岸的话题哈?但你不必正襟危坐,其实,我只想讲一个非常小的故事,一枚指甲的新生。

故事从一场事故开始的:因为做事分心,因为单元大铁门弹簧太紧,因为东西拎的太多……我右手中指指尖一大块肉连同指甲,被夹的血肉模糊,我听到自己一声惨叫,我看到鲜血滴滴答答。我举着一支颤抖的手指去卫生所,我问医生:“指甲会不会掉啊?”他说,不会。

事后证明,指甲没有掉,只是上面整个镶嵌了一幅黑紫色的桂林山水图,指头麻木木的冷冷的,像剥了皮似的。桂林山水还是长在桂林比较诗意,长在指甲上终归令人生厌。我时不时端详一番,希望它早点烟消云散。

起初,速度缓慢到令人绝望,重创之后的指甲大约要停止生长了,我想。有一天,发现,黑紫开始泛红,从血红到淡红,指甲以每天零点零几微米的速度更新生长,直到把所有的桂林山水都顶出去,还原如初,粉粉的,有光泽,看上去很健康,跟没受伤前一模一样。

这就是身体的自我修复能力吧!原来,我们永远都是自己的治愈系。虽然,这个治愈的过程还是有一点点漫长,用了整整5个月。

我们都有过修理东西的经验,但有谁能把损坏的东西,修补得天衣无缝,完好如初呢?只有我们的身体能够做到这一点,医生可以帮我们包扎一下,以免伤口感染,但是真正达成修复的是我们自己,是我们勤劳智慧的细胞,他(她)们目标一致,精诚团结,从不懈怠。

致敬伟大的细胞再生能力,致敬生命!